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曾繁基
電 話：04-3706121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9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6682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辦法」
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
102013981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102/10/02
15:54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